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內地（非高考）學生 2023/2024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規條 - 在讀國際課程或持國際公開考試成績資格

1. 對象

- 1.1 內地戶籍應屆高中畢業生；及
- 1.2 現正就讀內地或海外學校國際課程或持本規條第 2 點列出的公開考試成績。

2. 報名要求及所需學歷文件

申請人必須於報名期內提交以下文件證明：

- 2.1 內地居民身份證複印件；及
- 2.2 以下其中一項英語成績證明（其他類別之英語成績一律不予接受）：

類別	分數要求
托福考試 (TOEFL)	Paper-based test : 550 分或以上或 Internet-based test : 79 分或以上 (TOEFL iBT Home Edition 適用)。
雅思考試 (IELTS)	Band 6.0 或以上。

- 2.3 學歷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報名要求。若於報名時未達報名要求及未能提供以下所需學歷文件，本校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類別	報名要求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報名時必須提交	於指定期限內提交*
加拿大高中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10 年級起註冊並就讀加拿大高中課程；及 ■ 現正就讀 12 年級；及 ■ 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獲澳門以外地區高等教育院校 2023/2024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式錄取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高中課程 10 至 12 年級成績單（非以學分轉移方式修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1 至 9 日內於網報系統上載由澳門以外地區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正式「錄取通知書」。該「錄取通知書」必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無條件錄取 (Unconditional Offer) 及內容不包括任何錄取條件；及 2. 列明獲錄取的學士學位課程。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第一學年的 A-Level 課程 (AS 程度)；及 ■ 於 2023 年 8 月中旬或之前取得 AL (高級程度) 三科 E 級或以上 (不包括英文/中文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就讀中學發出在讀年級成績單；及 ■ 已取得的 AS 正式成績單；及 ■ 由就讀中學發出的 GCE A-Level 預估成績單或最終成績單 (須持有三科 AL 之預估成績，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3 年 8 月中旬最終成績公佈後，申請人必須立即提交預估成績單中所有科目的最終成績。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類別	報名要求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報名時必須提交	於指定期限內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中不包括英文／中文科目）。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 IB Diploma 第一學年課程；及 ■ 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合格完成 IB Diploma 課程並取得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就讀中學發出的 IB Diploma 課程預估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提交最終成績截圖，及提供學生帳號資料予本校核查結果。
學術能力評估測試 (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就讀 12 年級；及 ■ 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取得 SAT 成績達 1,190 分或以上（以 1,600 為滿分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就讀中學發出的 12 年級成績單；及 ■ SAT 正式成績單（未取得成績者須提交報考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時未取得成績者，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提交 SAT 正式成績單。
美國大學測驗 (A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就讀 12 年級；及 ■ 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取得 ACT 綜合成績達 24 分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就讀中學發出的 12 年級成績單；及 ■ ACT 正式成績單（未取得成績者須提交報考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時未取得成績者，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提交 ACT 正式成績單。

*報名期內已提交上述所需學歷文件但未能取得考試成績或無條件錄取通知書者，本校將於 2023 年 6 月下旬以電郵提示合資格申請人在上述限期前於網報系統上載相關文件。

2.4 在讀高中的「學校推薦人」

- 申請人須於報名系統內填寫一位「學校推薦人」及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職位、電話、電郵、學校網址等）。「學校推薦人」必須為申請人在讀高中的諮詢員／老師／校長，系統將於申請人提交報名費後發出邀請電郵予「學校推薦人」以填寫網上推薦表，推薦表必須根據本校格式內容填寫。申請人提交報名費後，「學校推薦人」資料不可更改。
- 「學校推薦人」須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網上推薦表，申請人的入學報名方視為完成。提交網上推薦表後，申請人及「學校推薦人」均會收到電郵通知。申請人應適時自行跟進「學校推薦人」是否已提交網上推薦表。如「學校推薦人」未按時提交網上推薦表，申請人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而不獲處理。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5 聯絡地址

- 於網報系統填報的聯絡地址必須以中文填寫申請人本人的內地地址。如以英文填寫、填寫外國地址或任何仲介機構聯繫資料的申請不獲處理。
- 入學申請一經提交，申請人所填報的聯絡地址於入學註冊前不可更改。如申請人獲本校錄取，本校將按照已填報的地址寄出錄取通知書。
- 獲錄取的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向本校提交已填報的地址證明（如戶口簿）。

3. 招生資訊

報名日期	2023年5月10至23日
報名方法	申請人必須於「內地生（非高考）」專頁辦理網上報名手續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nonlocal/mainland/ngk/?lang=zh-hant)
報名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元300（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申請人只可於網上繳付報名費（按系統指定的在線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線上支付”或“VISA/MASTER”國際信用卡等） ❖ 注意：報名費繳交後，網上報名表填報的一切內容，包括選報課程、已上傳文件及推薦人資料等不可再更改。
錄取方式	根據申請人填報志願順序、綜合素質、學歷成績、報讀課程的收生名額及面試表現（如適用），擇優錄取。
錄取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的申請經甄選，預計於2023年7月底公佈錄取結果。 •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網上報名系統內下載「錄取及繳費通知書」，於指定時間內（一般2至3天）繳交第一學期學費及提交付款憑據後，同學將會收到本校以郵寄方式發出的「確認錄取通知書」及入學註冊材料。逾期繳費者將視其放棄入學資格。 • 學費一經繳交，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選讀其他高等院校而放棄入讀本校，均不予退費。本校亦不會接受延期交費的申請。 • 所有申請人之錄取結果最遲於新學年開課前完成並可在網上報名系統內查閱。

4. 終止處理申請、取消報名資格及學籍

4.1 本校不會處理以下入學申請：

- 非內地戶籍應屆高中畢業生；或
- 未符合報名資格及要求；或
- 不屬於或未達到本規條第2.3項的學歷資格類別；或
-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所需學歷文件；或
- 未提交本規條第2.2項所指的英語成績證明或未符合該英語成績要求；或
- 未繳交報名費；或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未獲「學校推薦人」確認的申請；或
 - 由仲介機構代辦的申請。
- 4.2 澳門大學於內地並沒有委託任何機構或仲介辦理招生及錄取工作。所有申請人必須在澳大官網（<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nonlocal/mainland/ngk/?!lang=zh-hant>）辦理網報手續，並應親自處理報名及入學程序。
- 4.3 申請人於網報系統填報／提供的個人及聯絡資料（如電話、地址等）必須為其本人的個人信息。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學歷證明或文件以確認其報名或入學資格，以及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進行核查。如發現任何虛報及誤報資料，本校有權終止其入學申請、錄取、註冊及就讀資格，其已遞交的文件及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 4.4 經仲介機構代辦的入學申請如發生任何問題，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引起的責任及後果。

5. 其他

本校 2023/2024 學年內地高考生入學規條亦適用於內地（非高考）學生。